

债券简称：22 福投 G1

债券代码：148077.SZ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发行人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69 号天鹭大厦 14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投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2022年9月28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10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1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4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5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7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8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19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 情况	20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21
第十五节 绿色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22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311号），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亿元的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项下，中信证券担任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的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蓝色债券）（简称“22福投G1”或“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主体：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债券名称：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蓝色债券），债券简称为“22福投G1”、债券代码“148077.SZ”。
3. 本期票面利率：2.60%。
4. 债券余额：5亿元。
5.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5亿元。
6. 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7.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9月28日。
9.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5年9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2.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4. 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付息兑付情况。
15.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此期间，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2 福投 G1 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 22 福投 G1 的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当期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告了《中

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该事项进行说明。

2022年10月10日，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中信证券于2022年10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该事项进行说明。

2022年11月16日，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中信证券于2022年1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该事项进行说明。

2022年12月1日，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中信证券于2022年1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该事项进行说明。

五、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22福投G1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2福投G1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 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电力销售、燃气销售、LNG运输等业务。由于公司的投资项目以参股为主，营业收入仅能反映公司部分盈利能力，目前主营业务盈利占比相对偏小。具体而言，金融和电力板块贡献了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其他板块处于稳步发展阶段。

目前，发行人采用金融及金融服务业、基础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先、协调发展的经营模式，实行母子公司管理体制，以效益和价值为导向，通过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营和国际化探索，积极发挥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引导功能。

(二)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福建省省属最大的国有综合性投资集团公司，其资产规模和盈利情况均位居福建省国资委出资企业前列。发行人代表福建省政府，对福建省省内大型资源性实业项目进行投资和建设，并积极开展金融及金融服务业的股权投资。发行人立足海峡西岸经济区，依托福建省政府的强有力支持，与大型央企和中央部委合作，将逐步加大在金融、电力、燃气、铁路等业务板块的投资力度，进一步确立自身在上述业务板块内的省内主导地位。

(三) 经营业绩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售电收入	23.65	10.20	56.87	26.29	16.82	5.53	67.12	23.15
LNG 运输收入	1.19	0.87	26.20	1.32	1.17	0.98	15.96	1.61
天然气销售输入	33.57	31.18	7.12	37.31	27.09	24.13	10.93	37.29
阴极铜、动力煤等产品销售收入	25.75	25.65	0.39	28.62	14.15	14.05	0.73	19.48

业务板块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其他类主营业务	4.57	1.54	66.31	5.08	11.04	6.32	42.74	15.19
其他业务	1.24	0.32	74.61	1.38	2.38	1.15	51.72	3.28
合计	89.98	69.76	22.47	100.00	72.64	52.16	28.20	100.00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1,500.35	1,412.45	6.22	-
2	总负债	819.71	751.01	9.15	-
3	净资产	680.64	661.43	2.90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3.53	601.87	1.94	-
5	资产负债率	54.63	53.17	2.75	-
6	流动比率	1.40	1.47	-4.76	-
7	速动比率	1.40	1.47	-4.76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86	80.24	-11.69	-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分析
1	营业收入	92.42	74.64	24.65	-
2	营业成本	69.76	52.16	33.92	主要系电力、燃气、供应链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天然气采购价格上涨, 及部分风电项目新风机及抽蓄部分机组投产并相应增加折旧成本
3	利润总额	29.16	29.40	-0.79	-
4	净利润	25.88	26.78	-1.91	-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6.42	26.72	-1.12	-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0	21.37	-4.55	-

序号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分析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57.33	55.07	4.10	-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0.16	5.90	410.99	主要系随着电力、燃气和贸易等板块业务量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2.11	-77.09	-32.46	主要系股权投资进一步增加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2.53	47.72	31.04	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下降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9	4.16	-1.68	-
12	存货周转率	95.98	26.32	264.67	主要系本期平均存货余额减少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8.52	9.38	-9.17	-
14	利息保障倍数	2.21	2.30	-3.91	-
15	EBITDA 利息倍数	2.68	2.62	2.29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2年9月26日，发行人发行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蓝色债券），发行规模5亿元，期限为3年，发行利率为2.60%。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发行人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3.5亿元用于福建省深海装备养殖试点项目（一期），不超过1.5亿元用于其他绿色项目或偿还公司债务。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2福投G1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3.69亿元，其中1.50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2.19亿元用于福建省深海装备养殖试点项目（一期）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1.31亿元。22福投G1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并与发行人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开立了22福投G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行正常，未发现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核查手段包括：

- 1、每月重大事项排查发行人的反馈情况；
- 2、舆情监测；
- 3、发现触发重大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及临时信息披露情况如下所示：

2022年10月10日，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中信证券于2022年10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该事项进行说明。

2022年10月10日，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中信证券于2022年10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该事项进行说明。

2022年11月16日，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中信证券于2022年1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该事项进行说明。

2022年12月1日，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中信证券于2022年1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该事项进行说明。

经核查，此期间，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2 福投 G1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2 福投 G1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流动比率	1.40	1.47
速动比率	1.40	1.47
资产负债率（%）	54.63	53.25
EBITDA 利息倍数	2.68	2.62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47、1.40，速动比率分别为 1.47、1.40，维持稳定。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25%、54.63%，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62、2.68，发行人近年来利息保障倍数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2 福投 G1 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本期债券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 22 福投 G1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 22 福投 G1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2022 年度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2年10月10日，发行人披露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因发行人人事变动，李永忠同志不再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行人暂未新任命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发行人最新的《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暂由法定代表人担任。

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王非，男，1966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福建省团校办公室秘书、总务处副主任；福建投资企业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科员、总经理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福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发展研究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其间：2001.06--2001.12 柯达（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发展研究部总经理、金融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创投公司（华兴/大同/创新投公司）董事长，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党委副书记、主任、副理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197号

电话：0591-87826275

传真：0591-87826275

电子信箱：fidc_information@fidc.com.cn

上述人员为发行人作出的正常人事调整，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 22 福投 G1 的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发行人承诺通过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金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不用于委托贷款业务、不用于转借他人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除“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披露的情况之外，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所述的其他重大事项。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 22 福投 G1 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第十五节 绿色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22 福投 G1 为绿色债券，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及《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等相关内容，22 福投 G1 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其中不超过 3.5 亿元用于福建省深海装备养殖试点项目（一期），不超过 1.5 亿元用于其他绿色项目或偿还公司债务。

发行人上述深海养殖装备投资项目属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证监会印发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中“4.1.3.3 绿色渔业”中的“渔业资源养护设施建设和运营”类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 1 号——绿色公司债券》（2021 年修订）中关于绿色项目的认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2 福投 G1 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3.69 亿元，其中 1.5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2.19 亿元用于福建省深海装备养殖试点项目（一期）项目，福建省深海装备养殖试点项目（一期）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良好。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开立了 22 福投 G1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行正常，未发现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